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 DavidGuoweiWang 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的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

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 3,629,000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注销后，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同时，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